

沙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沙县卫生健康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号）等文件要求编制。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报告统计数据时间段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可在沙县政府门户网站卫健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www.fjsx.gov.cn/wzq/bmwz/ws_jkj/zfxxgkz1/zfxxgkzn/)查询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沙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县金沙西路2号，邮编：365050，电话：0598-5822821）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县卫健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认真组织实施，

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公开要求，提高行政工作的透明度，拓展政务公开的范围，深入推行政务公开工作。

（一）扎实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信息 73 条，其中行政许可 18 条、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5 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内容实事求是，无信息失实和明显错漏情况。

（二）立好标准，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办公室要求，出台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二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本着高效、快捷、便民的原则，在政务网站发布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时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目录）、内容、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

（三）建好平台，畅通政务公开信息

县卫健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做好医疗卫生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今年，已按要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人员进行公开公示，在社会福利专栏公示计生特殊家庭的扶助奖励，在医疗卫生栏目公示沙县预防接种单位及所辖区域。利用网站政务公

开栏主动公开相关文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登陆网站，按照标题、文号等方式进行查询。

（四）完善机制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明确工作责任，形成各级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高度重视的工作格局。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制度规定，健全完善本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制度，重点包括办事公开制度、首问责任制度、服务承诺制度，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等。

（五）提升政务公务公开透明度，优化审批办事服务

大力弘扬“马上就办”优良作风。对入驻行政服务中心的事项，实行前台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优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所有事项均控制在三个环节内审批办理。加快行政服务中心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向社会全面公开，让线下“最多跑一趟”成为常态。

（六）强化支持，优化公开质量

要深化《条例》、《办法》内容的学习培训，切实增强从业人员的公开意识和能力，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要立足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总结复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切实履行好牵头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和推进全系统任务落实。所有发布信息均由分管领导审核，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七）加大舆情管控力度，做好舆情回应工作

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关注敏感时间节点和重大突发舆情，我局高度重视今年发生的新冠肺炎病毒，第一时间发布我县防控新冠疫情有关事项，实时更新新冠病毒感染情况，大力宣传防控方案。

（八）2020年落实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已在县政府网站相应栏目公开权责清单，并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二是加强权力运行过程公开。编制完成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汇编。三是加强政务信息管理。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提升办事效率。四是完善政务服务工作机制。结合职责调整变化情况，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五是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加强规范，政务公开内容使用统一格式，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六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认真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受理环节、办理环节、答复环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	-8	436
其他对外 管理服务事项	40	+89	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0	-9	78
行政强制	8	-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办理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不公开)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	0	0	0	0	0	0	0

	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	0	0	0	0	0	0

		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但离上级部门和群众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

为此，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我局指派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运转，发布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检查查询系统是否运转正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三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除正式文件外，其他由我局生成的对社会公众有指导或帮助意义的信息也要纳入信息公开的范畴之中予以发布，增强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